**中華民國排球協會111年度C級裁判講習會（新竹縣）實施計畫**

本計畫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111年○月○日○字第○號函備查

1. 依據：依據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輔導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制度章則第五點第四項規定辦

 理。

1. 目的：為提升國內裁判水準，提高裁判素質及鑽研裁判實務，統一執法尺度以健全裁判制度，並

　　　促進排球水準之提升目的。

1. 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新竹縣政府
2. 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排球協會、新竹縣體育會
3. 承辦單位：新竹縣體育會排球委員會
4. 協辦單位：明新科技大學、新豐國民小學
5. 舉辦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5月12日(星期四)至05月14日（星期六）3天**。
6. 舉辦地點：明新科技大學(新竹縣新豐鄉新興路1號) 運管系(明善樓一樓視聽教室)、體育館。
7. 參加對象及資格：
8. 凡年滿18歲（民國93年05月12日以前出生者【講習日期第一天為基準日】）至45歲

（含）（民國66年05月14日以後出生者【講習日期最後一日為基準日】），具高級中等學校以上學歷，對排球裁判工作有興趣者均可報名參加。

1. 每期人數限定60人。（額滿時外縣市可報名人數至多30%，如外縣市未達報名人數時，

 可開放名額由本縣市報名參加）。

1. 報名方式：申請表如(附表一)。
2. 截止日期：即日起至**111年04月29日（星期五）**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二) 報名方式：以正楷詳填寫報名表繳交一吋相片三張，報名費新台幣**貳仟貳佰**元整(含證照費200元)以轉帳匯款或現金連同報名表及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無違反前條規定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文件以掛號郵寄方式按報名時限逕寄(304新竹縣新豐鄉重興村明德巷13號) 柯幸宜 總幹事 收，報名費未繳者或逾期(以郵戳為準)均不予受理。

1. 聯絡人：柯幸宜 總幹事（新竹縣體育會排球委員會）
2. 聯絡電話：0933-973-573
3. 繳費期限：即日起至111年4月29日（星期五）止，未繳報名費者均不予受理。

 報名費：新台幣貳仟貳佰元整請匯款或轉帳至以下專戶：(如採轉帳匯入務請來電告知)

 **台中銀行代碼：053 戶名：新竹縣體育會排球委員會陳凱榮 帳號：137-22-0005136**

1. 繳交資料：
2. 正楷詳細填寫報名表(附件一)連同一吋相片3張（背面請寫上姓名並浮貼於報名表上）。
3. 無違反前條規定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外國籍者應檢附原護照國開具之行為良好文件。
4. 以上資料請於報名時繳交，報名費收據於報到時領取。
5. Google表單填寫：( <https://forms.gle/YqTJdGsZE2DE2ch57> )
6. 完成報名後，煩請加入本次國家C級裁判講習會（新竹縣）學員LINE群組。
7. 報名表所填個人資料僅供本講習會相關用途使用。
8. 課程內容：課程表如附表三。
9. 授課講師資歷：
10. 聘請本會裁判委員會委員或具排球專業技能及素養者擔任。
11. 聘請學有專精之學者專家擔任。
12. 及格標準：學、術科測驗須達到70分（術科測驗項目另訂）。
13. 發證方式：凡經檢測合格人員由本會造冊函送中華民國排球協會轉呈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登錄，並由中華民國排球協會核發C級裁判證（實習結束後）。

1. 實習：
2. 經檢測合格後須參加各縣市體育總會排球委員(協)會辦理或認可之盃賽實習，於二年內取第一裁判5場、第二裁判8場實習執法場次即完成實習。
3. 實習期間須提交「實習認證紀錄表」(如附表二)，可上本會官網下載)予辦理實習單位登錄實習成績及場次。
4. 經辦理實習單位公告實習及格後檢附「實習認證紀錄表」(影本、掃描檔)傳送本會登錄合格C級裁判。
5. 實習合格取得C級裁判資格後2次未應聘本會主辦或輔導之盃賽(四大盃賽及莒光盃、中華盃等)裁判工作即取消裁判資格。
6. 其他注意事項：
7. 參加人員由本會供應午餐，並提供手冊講義、規則、文具等。
8. 報到日期及時間：111年05月12日上午8時00分前至明新科技大學運動管理系(明善樓一樓視聽教室)報到，不另通知。
9. 參加人員請自行準備哨子及穿著輕便運動服。
10. 參加本講習會得申請公假登記，惟缺課或請假4小時（含）以上者不得參加學、術科測

 驗。

1. 本計畫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111年 月 日體總業字第 號函備查。

(附表一)

**中華民國排球協會111年度國家C級裁判講習會（新竹縣）申請表**

|  |  |  |
| --- | --- | --- |
| 姓名 |  | 一吋相片2張（浮貼） |
| 性 別 | □男 □女 |
| 出生日期(西元) |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
| 身分證字號 |  |
| 最高學歷 |  |
| 服務單位現任職務 |  單位：  職務: (學生請填就讀學校、學系及級別) |
| 服務單位地址 |  |
| 教育部體育署函轉縣(市)政府辦理公假登記 | □需要 □不需要 |
| 原持有證照等級 | □無 □\_\_\_\_級， 證號\_\_\_\_\_\_\_\_\_\_\_  |
| 聯絡電話 |  (H) (手機) |
| E-mail |  |
| 聯絡地址 |  |
| 緊急聯絡人 |  | 聯絡電話 |  |
| 關係 |  |
| 備註 | 本人同意所提個人資料作為主辦單位辦理本講習會使用簽 名： |

(附表二)

**中華民國排球協會 國家C級裁判 實習執法埸次紀錄表**

|  |
| --- |
| **實 習 裁 判 基 本 資 料** |
| 姓名 |  | 聯絡電話 |  |
| 身分證字號 |  | 通訊地址 |  |
| 性別 | □男□女 | E-mail |  |
| 　講習年度：　　　　　　講習縣市：　　　　　　簽名： |
| **裁 判 實習執法埸次記 錄** |
| 實習日期 | 實習地點 | 盃賽名稱 | 第一裁判 | 第二裁判 | 實習考核 | 主/承辦縣市排委會核章 |
| 110年03/01~03 | 臺北市 | 第Ｘ屆青年盃 | 1 | 4 | 及格 | (範 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實習執法及格場次累計：第一裁判　　　場、第二裁判　　　場。 | 審核通過 | 　　　　　領取國家C級裁判証　　　　核發証件 縣市排委會 蓋章　 |
| 說明 | 1.實習考核「及格」之實習場次方得累計。2.實習需於二年內完成第一裁判5場、第二裁判8場之實習場次。3.實習裁判完成及格場數後請將本表副本(影本、掃描檔)傳送本會登錄合格C級裁判。4.辦理單位請確實考核裁判實習成績填註及格與否後於「辦理單位核章」欄核章。5.實習裁判累計達成及格場數之辦理單位請速將實習裁判名單於官網公告通知。 |

中華民國排球協會 裁判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實習日期 | 實習地點 | 盃賽名稱 | 第一裁判場次 | 第二裁判場次 | 實習考核 | 辦理單位核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三

中華民國排球協會111年度國家C級裁判講習會（新竹縣）課程表

|  |  |  |  |
| --- | --- | --- | --- |
|  日期時間 | 05月12日(星期四) | 05月13日(星期五) | 05月14日(星期六) |
| 08：30 | 08:00 – 08:20報到 | 08:30 – 09:20規則講解與執法案例探討講師： | 08:30 – 09:20筆試講師：  |
| 08:20 – 08:30開訓典禮 |
| 08：40～08：50 | 08:30 – 09:20裁判概論講師： | 09:30 – 10:20旗號分析與示範講師： |
| 09：00～09：50 | 09:30 – 10:50記錄法講解講師： | 09:30 – 12:00執法測驗講師：全體講師 |
| 10：00～11：50 | 11:00 – 11:50國家體育政策講師：  | 10:30 – 12:00裁判執法與實習講師：全體講師 |
| 12：00～13：00 | 午休 |
| 13：00～14：50 | 13:00 – 13:50性別平等教育講師： | 13:00 – 15:20裁判執法與實習（含記錄法）講師：全體講師 | 13:00 – 15:20執法測驗講師：全體講師 |
| 15：00～16：50 | 14:00 – 16:50規則講解（含英文專業術語）講師： | 15:30 – 16:50記錄法測驗講師： | 15:30 – 16:20綜合座談講師：全體講師 |
| 16:30結訓典禮講師：全體講師 |
| 備註 | 1.敬請準時上下課，勿遲到早退，無故缺席或請假逾四小時者不得參加測驗。2.執法實習及執法測驗時請穿著穿著輕便運動服裝、運動鞋並配掛哨子。3.講習期間每日上、下午請按時簽名，謝謝您的合作與支持。 |